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 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7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 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 标:

一、项目编号: SHXM-00-20240108-105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 要	最高限价	备注
	称			(元)	规 格	(元)	
					描述		
					或 包		
					基本		
					概 况		
					介绍		
1	市场	1		4275000.00	市场	4275000.00	
	化服				化 服		
	务				务		
	(南				(南		
	桥城				桥城		
	区)				区)		
2	市场	1		2185000.00	市场	2185000.00	
	化 服				化 服		
	务				务		
	(金				(南		
	海街				桥城		
	道)				区)		

2	于 12	1	0105000 00	于 乜	0105000 00
3	市场	1	2185000.00	市场	2185000.00
	化服			化服	
	务			务	
	(奉			(奉	
	浦街			浦街	
	道)			道)	
4	市场	1	1900000.00	市场	1900000.00
	化服			化 服	
	务			务	
	(西			(西	
	渡街			渡街	
	道)			道)	
5	市场	1	1000000 00		1000000 00
) J		1	1900000.00	市场	1900000.00
	化服			化服	
	务			务	
	(海			(海	
	湾旅			湾旅	
	游			游	
	区)			区)	
6	市场	1	1900000.00	市场	1900000.00
	化服			化 服	
	务			务	
	(海			(海	
	湾			湾	
	镇)			镇)	
7	市场	1	4180000.00	市场	4180000.00
	化服			化服	
	务			务	
	(奉			(奉	
	一、学			く学	

	城 镇)			城 镇)	
8	市化务(汇镇)	1	2660000.00	市化务(汇镇)	2660000.00
9	市化务(团镇)	1	1805000.00	市化务(团镇)	1805000.00
10	市化务(村镇)	1	2375000.00	市化务(村镇)	2375000.00
11	市化务(行镇)	1	1805000.00	市化务(行镇)	1805000.00
12	市场化服务	1	1900000.00	市场化服务	1900000.00

(柘		(柘	
林		林	
镇)		镇)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1	A 11 # 11 11 m 7 // /a 7 N		
1	引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用	上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
	上		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	
	海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证		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	
	照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库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定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1
	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名单的供应商。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1
	义			
4	自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义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1
	义	求。	求。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引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用	上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
	上		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	
	海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证		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	
	照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库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定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2

	义)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名单的供应商。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2
	义			
4	目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义	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2
	义	求。	求。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引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用	上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3
	上		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	
	海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证		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	

	照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库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定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3
	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名单的供应商。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3
	义			
4	自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义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3
	义	求。	求。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引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用	Ł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4
	上			4
			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	
	海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证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	
	照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库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定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4
	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名单的供应商。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4
	义			
4	自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义	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4
	义	求。	求。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项目级
纵
,
/
包
级
汝府 包
定的 6
事业
号)、
à —
;
网站 包
cn 6
重大
5 单
[XX]
5 采
己录
包
6
代表 包
章) 6
牛规
人授
牛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6
	义	求。	求。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引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用	上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7
	上		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	
	海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证		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	
	照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库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定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7
	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名单的供应商。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7
	义			
4	自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义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7
	义	求。	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包 8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8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8
	义			
4	自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义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8
	义	求。	求。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引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用	上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9
	上		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	
	海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证		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	
	照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库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定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9
	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名单的供应商。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9
	义			
4	自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义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9
	义	求。	求。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引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用	上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
	上		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	0
	海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证		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	
	照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库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定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1
	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0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名单的供应商。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1
	义			0
4	自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义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0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1
	义	求。	求。	0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引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用	上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
	上		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	1

	海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证		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	
	照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库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定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1
	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1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名单的供应商。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1
	义			1
4	自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义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1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1
	义	求。	求。	1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引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用	上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
	上		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	2
	海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证		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	
	照		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库			
2	自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定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1
	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2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名单的供应商。	
3	自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定			1
	义			2
4	自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	包
	定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义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2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权委托书;②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包
	定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1
	义	求。	求。	2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 2024-01-10 至 2024-01-17 上午 $00:00:00^{2}12:00:00;$ 下午 $12:00:00^{2}23:59:5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1-31 09:30: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远程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1-31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14411	110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 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 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 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小微企业有 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mark>不允许进口产品</mark>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 内容。

$\mid_{7}\mid$	是否允许转	转包: 否	
(包与分包	分包: 否	
	是否接受联	不允许	
8	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	不组织现场踏勘	
	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	不进行演示	
10	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	不要求提供样品	
11	口口口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投标文件包含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	
12	投标文件组	各 <u>4</u> 份。	
12	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前提交(邮寄)至上海市黄浦区	
		陆家浜路 285 号 16 楼 1602 室。	
	中标结果公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3	告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间	中你週知节及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0	投标文件有	00.7	
18	效期	90天	
	投标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本项	
19	需提交的材	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	
	料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招标方代理		
20	费用	代据指标代理权资标准(2002 【1980】 写义》田中标单位文刊 代理费用。	
0.1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 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 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9)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4)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 (1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 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

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 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 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及商 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 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 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 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 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投标人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 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 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 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 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 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 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 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 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

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 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 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

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 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签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 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 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累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由用户代表和专家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甄别及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 3、评标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 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 中标单位。
- 4、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 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二、评议规则:

-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专家组成。
- 2、评标委员会的所有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 4、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办法将商务标、技术标合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合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否具有营业执照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 价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 求签字、盖章
4	财务情况、社保证明、 纳税证 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法律、法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 3、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4、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制定服务质量	1~13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措施等进行评分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的得(9-13分) 内容较完整的得(4-8分) 内容空洞、操作性不强的得(1-3分)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 1 个 1 分, 直至满分。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 个 1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整性、可行性、满足	0~8	优秀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2-4 分,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给分,本项目最低得		的得 5-7 分;
0 分,最高得7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 (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1月11日 400 11 11 71		, , , , , , , ,
		得(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综合考虑投标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整性、可行性、满足		整性、可行性、满足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进行评分		进行评分。优秀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2-4 分,较差的得
		0-1 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给分,本项目最低得		的得 5-7 分;
0 分,最高得7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 (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 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给分,本项目最低得		的得 5-7 分;
0 分,最高得7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 (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的得 5-7 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5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 (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 (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 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给分,本项目最低得		的得 5-7 分;
0 分,最高得7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6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 (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 (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 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度快、服务质量优秀度快、服务质量优秀的得 5-7分;

 60分,最高得 7分
 服务承诺较完善、响应速度较快、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分;

 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2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7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 (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给分,本项目最低得		的得 5-7 分;
0 分,最高得7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四分寸 1-2 万;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8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 (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 (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给分,本项目最低得		的得 5-7 分;
0 分,最高得7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9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 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 (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 (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给分,本项目最低得		的得 5-7 分;
0 分,最高得7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10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ИДЖП	刀匪匹围	N N NA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 (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 (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 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给分,本项目最低得		的得 5-7 分;
0 分,最高得7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1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 (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A and Alexander and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关的职业资格或能
		力证书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根据投标人递	0~7	服务承诺完善、
交的投标文件响应		可操作性强、响应速
程度和完整性酌情		度快、服务质量优秀
给分,本项目最低得		的得 5-7 分;
0 分,最高得7分		服务承诺较完
		善、响应速度较快、
		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内容空洞、简单
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1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
		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100°
综合考虑所投	0~47	方案设计完整

服务方案、具体技术		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
标准情况等进行评		对性和可操作 性,
分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要求的得(35-47分)
		方案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一般,保障
		措施欠缺的得
		(20-34分)
		空洞、操作性不
		强的得(19分)
制定服务质量	1~13	内容详实、周
管控方案和应急事		密、有针对性的优秀
件应对方案及保证		的得 (9-13 分)
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较完整的
		得 (4-8 分)
		内容空洞、操作
		性不强的得(1-3
		分)
根据 2021 年	0~5	根据 2021 年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2023 年投标人类似
业绩评分,1个1		业绩评分,1个1
分,直至满分。		分,直至满分。

综合考虑投标	0~8	优秀的得 5-8
人的相关承诺的完		分,一般的得 2-4
整性、可行性、满足		分,较差的得 0-1
招标文件的程度等		分。
进行评分		7, 0
投标人应提供	0~10	团队人数充沛、
中标后从事项目服		具有丰富经验、多数
务人员的真实资料,		成员具有与项目实
技术人员配备		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成员配备整体
		合理、能够满足项目
		需要且担任重要岗
		位的成员具有与项
		目实施相关的职业
		资格或能力证书的
		得 5-7 分;
		成员的数量、经
		验、业务能力等配置
		情况存在较多不足、
		缺少与项目实施相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市场化服务
- 2、服务周期:一年
- 3、本项目预算金额: 29070000 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29070000 元, 12 个包件分别为:

包件一:市场化服务(南桥城区);预算金额:427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4275000 元。

包件二:市场化服务(金海街道);预算金额:218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185000 元。

包件三:市场化服务(奉浦街道);预算金额:218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185000 元。

包件四:市场化服务(西渡街道);预算金额:19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900000元。

包件五:市场化服务(海湾旅游区);预算金额:19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900000 元。

包件六:市场化服务(海湾镇);预算金额:19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900000元。

包件七: 市场化服务(奉城镇); 预算金额: 418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4180000 元。

包件八: 市场化服务(金汇镇); 预算金额: 266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2660000 元。

包件九:市场化服务(四团镇);预算金额:180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805000元。

包件十:市场化服务(青村镇);预算金额:237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375000 元。

包件十一:市场化服务(庄行镇);预算金额:180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805000 元。

包件十二: 市场化服务(柘林镇); 预算金额: 19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9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区城运中心的工作及考核要求,在日常巡查中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对巡查中发现的事、部件等问题进行上报(并做好相关协助事务工作),通过智能手机拍取照片的方式,即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网格化受理平台予以立案,故配备的手机像素需达到 1080P 以上,并能流畅使用区城运中心规定的相关软件;
- 2.各公司巡查队员实行"做五休二"制,日常工作时间一般为 8:00-17:00,具体作息时间参照所在街镇的城运中心作息,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按照四分之一的比例配置值班人员,并确保上午网格巡查两圈、下午网格巡查三圈;在日常巡查中,巡查队员务必配备区城运中心要求的识别服、帽子、单兵等作业工具,并按要求使用,且需支付单兵的相关费用,同时巡查网格需做到步行巡查,提高问题发现精准度;
 - 3.核查相关处置单位问题处置结案情况;
 - 4.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 5.做好城市管理中各类问题专项调查与隐患的相关预防工作,形成"巡查发现、信息采集、积极预防、宣传劝阻"的事前性城市管理模式,以达到市场化服务的目标管理:
- 6.区城运中心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参加业务培训以及其他管理需求的,各公司原则上应无条件服从。
 - 7.四至范围由区城运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调整:
 - 8.各公司按照要求给员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
 - 9.处理区城运中心指定的其他任务。
 - ★每名供应商最多中标2个包件。

★四至范围分配方案

	四至范围分配方案									
序号	街镇	相关参数 集建区名称								
/1 3	N	永 是四個	四至范围	面积(平	方公里)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控制价		
与供 1		南桥城区1	东至南桥路,南至 G1503 高速,西至竹港,北至航南 公路	7.03		15.21	45	采集人员 年龄不得 超过45周		
包件 1 南桥城区		东至金汇港,南至 G1503 高速,西至南桥路,北至浦 南运河	8.28	15.31	45	岁(部分 已经从事 该项工作	4275000			
	包件2 金海街道	市化加工业	东至金汇港,南至奉浦大 道,西至 S4 高速 ,北至大 叶公路	9.73	13.87				多年的老 员工可以 适当放宽	
包件 2		金海街道城 市化区域、九 棵树艺术中 心区域	东至金汇港,南至浦南运河,西至 S4 高速,北至航南公路	4.14		23	至 50 周 岁),高 中及以上 学历的人	2185000		
包件 3	奉浦街道	奉浦肖塘生	东至肖杰路, 南至肖南港,	0.51	10.67	23	数不得低	2185000		

		活板块	西至肖南路, 北至大叶公路				于总人数	
		奉浦生活板 块	东至 S4 高速,南至浦南运河,西至沪杭公路沿横泾港、淀港,北至奉浦大道	4.73			的 75%。 其中,负 责人1名,	
		工业开发区 (奉浦)	东至 S4 高速,南至奉浦大 道,西至环城西路,北至肖 南港	5.43			管理人员2名。	
			东至 S4 高速, 西至兴中路, 南至高压走廊, 北至黄浦江	3.03				
包件 4	西渡街道	西渡园区	东至 S4 高速、南至大叶公路、西至沪杭公路、北抵规划金庄公路	2.58	7.18	20		1900000
		新城区	大叶公路、环城西路、肖塘路、环城东路、双菱集团工业基地南边界、S4高速围合区域	1.57				
包件 5	海湾旅游区	城市化区域	东至海农公路,南至杭州 湾北岸,西至沿海随塘河, 北至浦东铁路	10.45	10.45	20		1900000
			东至规划林海公路,南至人 民塘随塘河,西至海农路, 北至海振路	2.21				
		燎原社区集 建区(燎北 村、燎一村 等)	东至燎钦公路,南至人民塘 随塘河,西至永华路,北至 燎钦公路	0.72				
			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 四海路,北至随塘河路	0.03				1900000
包件 6	海湾镇	中港一二三	东至新四平公路,南至农 田,西至海湾镇养老院,北 至人民塘随塘河	0.82	20.67	20		
		老场部兴隆 新村等	东至中港河,南至农田,西 至原五四五金厂生活区,北 至五四公路	0.22				
		五四洪卫港 新村等	东至洪朱公路,南至人民塘河,西至原五四奶牛场,北 至农田	0.33				
		东部园区(原 星火开发区)		7.81				
		10/5 //AB-1 X	东至正嘉路,南至团结塘, 西至中港河,北至两港大道	8.53				
			东至奉海公路、西至新奉公路、北至浦南运河、南至 G1503高速	13.68				
			东至瓦洪公路、西至洪庙 港、南至浦南运河、北至川 南奉公路	13.00				
包件 7	奉城镇		东至紫苑街、西至航塘公路、南至奉柘公路、北至 G1503高速	0.95	24.68	44		4180000
		头桥地区	东至褚家港,西至桥福路、 南至西老街、北至广福路	0.71				
			东至新奉公路,南至 G1503 高速,西至成凯路,北至奉	6.38				

			云路					
		洪庙工业园区	东至洪运路、西至同心港、 南至 G1503 高速、北至浦南 运河	1.02				
		浦南机电园	西至新奉公路,东至规划瓦 洪公路,北至大叶公路,南 至蔡建河	1.8				
		头桥经济城	西至奉农路,北至奉陆路, 南至乡村河道,东至奉新港	0.08				
		金汇镇 FXS4-0101 单元(金汇镇 区)	东至浦星公路,南至大叶公路,西至金汇港,北至金汇工业路	3.03				
		大型居住社 区 FXC1-0015 单元	东至浦星公路,南至团汇公路,西至金汇港,北至大叶公路	4.01				
		大型居住社 区 FXC1-0014 单元	东至浦星公路,南至白沙 港,西至金汇港,北至团汇 公路	3.11				
包件 8	金汇镇	大型居住社 区 FXC1-0013 单元	东至浦星公路,南至浦南运河,西至金汇港,北至白沙港	2.98	21.26	28	8	2660000
		泰日社区 FXS4-0201 单元	东至泰东港,南至光泰路, 西至泰西路,北至航南公路	1.61				
		金汇工业园 区 FXS4-0102 单元	东至闵行区界,南至金汇工 业路,西至金汇港,北至高 压走廊	3.54				
		泰顺工业园 区 FXS4-0301 单元	东至航塘港,南至庵港,西 至杨家车路(规划),北至 大叶公路	2.98				
		四团镇 FX5-1010、 FXS5-0102 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	东至港阳路,南至浦南运河,西至三团港,北至四团 神仙酒厂	4.66			19	
包件 9	四团镇	上海海港综合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东至大泐港,南至浦东铁路,西至四团港,北至北横河	7.27	14.55	19		1805000
		临港物流园 区奉贤分区 一期控制性 详细规划	东至邵靴村,南至四团镇 界,西至新四平公路,北至 浦东铁路	2.62				
		青村片区	东至东方港,西至林海公路,南至青村南路,北至团青公路	10.28				
包件 10	青村镇	光明片区	东至光明文化广场东侧道路,西至金汇港桥一半,南至长浜港桥,北至 G1503高速桥洞一半	至金汇港桥一半,南 港桥,北至 G1503 2.47 22.35 25	22.35 25	2375000		
		钱桥片区	东至奉柘公路,东至陆家排河桥,钱桥路东至宏太建筑 有限公司,人民路东至河东 滩,西至奉柘公路西至南府	2.72				

			二村,人民路西至河西滩, 南至钱桥路 , 北至长丰桥				
		大型居住社 区 FXC1-0012 单元	东至浦星公路,南至上海绕 城高速,西至金汇港,北至 浦南运河	2.53			
		青港工业园区	东至林海公路、环南西路, 南至 G1503 高速北侧绿线, 西到沿钱公路、工农村农 田,北至南奉公路、上塑路。	2.83			
			东至航塘公路,南至团青路,西至奉耀路,北至岳和路。	1.52			
		庄行镇 FXS3-0101 单元(西部镇 区)	东至庄行路,南至高麻泾 (规划腾贤路),西至姚新路、 叶庄公路,北至浦南运河	2.61			
		庄行镇东部 镇区	东至沙港,南至规划腾庄东路,西至红旗港,北至浦南运河	1.29			
		邬桥社区 FXS3-0301 单元	东至沙港,南至大叶公路, 西至安邬路,北至耀光河	0.65			
包件 11	庄行镇	庄行工业园 FXS3-0201 单元 (庄行工业 园东区)	东至钜庭路,南至沪发路, 西至红旗港,北至奉庄公路	1.34	7.71	19	1805000
		庄行镇欧洲 工业园区	东至姚新路,南至南亭公路,西至杨溇路,北至浦南 运河	1.01			
		庄行镇邬桥 经济园区	东至安邬路,南至大叶公路,西至浦卫公路,北至耀 光河	0.81			
		柘林镇区	东至胡桥路,南至奉柘公路,西至沪杭公路,北至海通路。	0.62			
		胡桥社区	东至窑桥中心路,南至上横 泾,西至浦卫公路,北至科 工路。	0.55			
		新镇社区	东至环城东路,南至新林公路,西至沪杭公路,北至百 吉路。	2.77			
		新寺社区	东至新良路,南至新林路, 西至沪杭公路,北至新北 路。	0.23			
包件 12	柘林镇	临海社区	东至沪杭公路,南至沪杭公路,西至目华路,北至上横 泾。	1.29	21.25	20	1900000
		大学城社区	东至新农河,南至东场沿圹河,西至南海公路,北至新沪杭公路。	3.75			
		临海工业区	东至渔塘港,南至上横泾, 西至沙港,北至观工路。	2.66			
		奉贤分区西 园区	东至 S4 沪金高速鳗鲤港, 南至 S4 沪金高速, 西至杜 家港(规划路), 北至鳗鲤 港分支。	0.93			
		奉贤分区东	东至目华新村, 南至沪杭公	4.62			

	园区	路,西至鳗鲤港,北至上横 泾。			
		东至养殖场,南至杭州湾, 西至南竹港,北至海龙路。	1.27		
,	杨王园区	东至南方国际建材钢材专营中心,南至平庄西路,西至 S4 高速,北至规划路。	0.16		
	新申园区	东至 S4 高速,南至新林路,西至环城东路,北至信诺路。	0.97		
		东至海湾路,南至奉柘公 路,西至南海路,北至郊奉 港。	1.34		
总计				306	29070000

三、质量管理

区城运中心对承接主体制定相应的质量管控、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网格巡查员的业务培训;保留现有专业网格监督员队伍,进行区级督查,对承接主体漏报、瞒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确保立案数,发现、核查的及时率、准确率和案件质量;对来源于市级、区级督查的案件,要确保先行发现;承接主体需要建立内部管理体系,严格队伍管理,开展内部督查(即落实专人负责对网格巡查员上岗、巡查、先行发现、采集质量实行实时监控),并在人员离职时须做到无缝衔接,积极配合区城运中心的各项工作指示。

四、绩效管理

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后,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加强绩效管理。区城运中心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绩效目标、考核标准、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承接主体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保证服务数量和质量。同时,区城运中心建立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细则见《奉贤区网格化信息采集 2024 年度考核评价方案》。如有采集公司在该年度前十个月的考核成绩不满 85 分的,则该标段的年度金额扣除 1%。

奉贤区网格化信息采集 2024 年度考核评价方案

为切实有效加强对城市网格化管理专业信息采集公司的业务监管考核,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和管理常态化,全面提升我区城市管理专业水平,特制定考核评价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强化日常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为重点,按照"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发现、标准化考核、常态化运行"的总体要求,遵循"区镇结合、以考促管"的原则,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量化指标考核与定性指标评分相结合;
- (三) 实事求是, 尊重客观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成立信息采集运作考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城运中心班子成员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四、考核对象

参与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专业信息采集承包公司(以下简称"采集公司")。

五、考核周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六、考核方式

全年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与年终测评,其中日常考核占95%,年终综合测评占5%。

七、考核内容 (详见附件)

(一) 工单质量情况(15分)

此项内容考核采集公司问题上报和核查过程中的照片质量以及立案必要性等方面的工单质量,结合街镇质量评分、区城运中心以及市级主管部门日常抽查进行考核评定。

(二) 工单立案情况(10分)

- 1.工单作废情况(4分):上报问题被街镇作废,且公司无申诉理由或申诉不通过的,每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 2.工单立案数量(6分): 标准类一般流程工单占2分, 重点事项(含涉及安全隐患类事项)占4分, 人均工单量达到相应工单类别全区市场化公司人均工单量的得满分, 未达平均数量的进行相应扣分(人数按照合同规定人数计算)。

(三)核查及时情况(15分)

工单需在规定时间一小时内进行核查,若核查不及时则相应扣分;如在规定时间的基础上每压缩核查时间 10%,加 1 分,加满为止。

(四) 先行发现情况(30分)

- 1.区级督查发现数 (5分) 对来源于区级督查的案件,以区级发现数减去公司发现数的最大值 (MAX) 得分为 1分,最小值 (MIN) 得分为 5分。 (MAX-MIN) /4,得到每一分对应的案件量 (B),5-(区级发现数-本公司发现数-MIN)/B,即得本单位此项考核得分。
- 2.市、区级督查先行发现率(10分)对来源于区级督查的案件,经采集公司比对并提供已先行发现的关联案件信息,由区城运中心进行审核并计算先行发现率。如当月有市级督查到奉,则此项得分以市级督查数据计算。
- **3.拍贤城(5分)**对来源于拍贤城的案件定期抽查,以先行发现数除以案件抽查数计算先行发现率,先行发现率乘以权重分,即得此项考核得分。
- 4."12345"热线(5分)对来源于"12345"热线的案件定期抽查,以抽查案件量减去申诉案件量的最大值(MAX)得分为 1分,最小值(MIN)得分为 5分。(MAX-MIN)/4,得到每一分对应的案件量(B),5-(本单位案件量-MIN)/B,即得本单位此项考核得分。

(五) 单兵使用情况(20分)

按照单兵系统内人员的上下班签到打卡、巡查轨迹、停留时间、任务演练等情况 进行综合管理,给与评定,最后折合得分。

(六) 工作指令(3分)

采集公司积极配合区城运中心涉及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的各项指令工作,如情况反馈(人员配置、队伍稳定、培训质量等)、联勤联动、提交资料信息报送、参加会议等。每次材料迟交扣 0.5 分,未反馈扣 1 分,会议缺席扣 1 分;如有其他工作指令未按要求完成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七) 信息报送 (2分)

采集公司积极提交信息材料,内容可包括基层动态、好人好事、重点(特色)工作等,每上报一篇得 0.1 分,每录用一篇得 0.2 分,加满为止。

(八) 年终测评(5分)

采集公司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做特色工作汇报,并由考评小组成员现场打分。

(九) 加分项(2分)

采集公司日常工作获得区、市、国等各类表彰、奖励的,提交信息被区级以上媒体录用的,酌情加分,加满为止。

(十) 扣分项

采集公司日常的工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媒体负面报道的,或与各公司其他项目存在混岗行为的,每有一例扣 2 分,上不封顶。

八、考核运用

本方案考核成绩将于公司的项目经费挂钩,具体结果由信息采集信息采集运作考评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九、其他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若市级网格主管部门有相应的考核方法出台,则 作相应调整。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所有。

附件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方法(单位:分) 分值

备注:

- 1.服务内容的第一小点,新增配备的手机像素需达到 1080P 以上,并将能流畅使用政务微信功能,修改为能流畅使用区城运中心规定的相关软件;
- 2.服务内容的第二小点,新增各公司巡查队员实行"做五休二"制,日常工作时间一般为8:00-17:00,具体作息时间参照所在街镇的城运中心作息,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按照四分之一的比例配置值班人员,并确保上午网格巡查两圈、下午网格巡查三圈;
- 3.质量管理新增各公司需开展内部督查(即落实专人负责对网格巡查 员上岗、巡查、先行发现、采集质量实行实时监控),并在人员离职时须 做到无缝衔接;
- 4.考核办法中单兵使用情况由原 30 分下调至 20 分,下调的分值由工单质量情况新增的日常抽查 (5 分)与核查及时情况新增的核查压缩时间 (5 分)均分;另,新增加分项与扣分项,并对有关加扣分情况进行描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5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6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 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

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7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8合同模板: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官: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 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 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1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包件所在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30%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收到发 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价款;
- (5) 第四笔最终验收付款: 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 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2:

声明书

致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业,经营地
址		0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编号为</u> <u>SHXM-00-20240108-1056)</u>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 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 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 4: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草):		까坝:
		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6:

项目组人员清单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8: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在投标文件 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身份证。		
其他要求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在投标文 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 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 其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财务报告、社保证 明、纳税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 与报名人不同,并未提供有 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限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其实 质性要求(即标有"★"的 条款)。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_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 单价			合同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名称		单价		合同	验收 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1:

信用查询结果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	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2024 年度市	5场化服务项目	包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场化服务项目	包 2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场化服务项目	包 3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场化服务项目	包 4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可场化服务项目	1包5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_ 2024 年度市	可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场化服务项目	1包7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场化服务项目	包8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场化服务项目	包9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场化服务项目	包 10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场化服务项目	包 1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4 年度市	场化服务项目	包 12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単
立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产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矣)。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	て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原	禹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	て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愿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	沙,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É.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	_日

注: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类型,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1 或 5.2 表格;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连州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加火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令 日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父旭运制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u> </u>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	<u> </u>	<u>(姓名)</u> 合法
授权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负	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	就有关公平竞	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另	聚购人之间 □不存	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业	'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	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	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的其他所有供应	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	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	J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	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	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	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	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	股份控制或实	以 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	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	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	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	造商关系、管	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_	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	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	情况		o
三、现已清楚知道	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和现	场纪律。
四、我发现		立商之间存在!	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项利害关	系。		
	(供应商代表签	至名)
			年 月 日